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92
交易代码	0007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六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六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六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273.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封闭期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六个月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305,854.99	21,080,728.64
本期利润	43,305,854.99	21,080,728.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0.0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54%	2.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68	0.00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9,746.58	501,559,614.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30	1.00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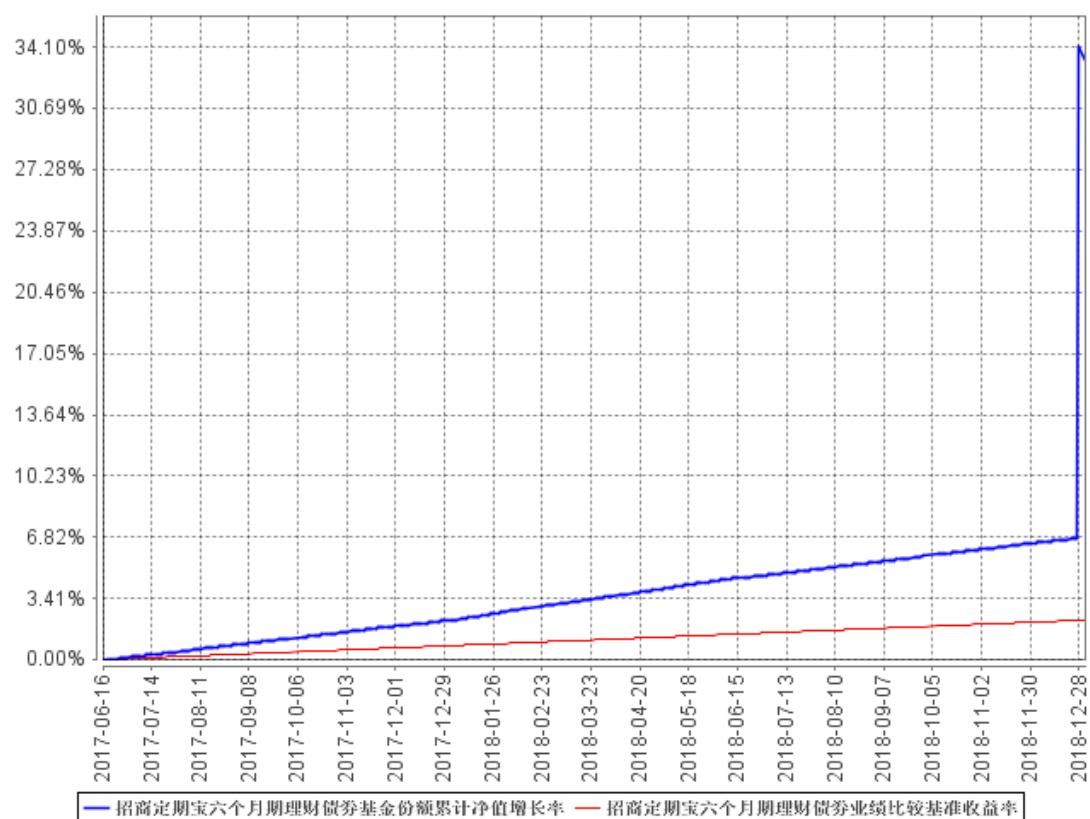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26.12%	3.28%	0.36%	0.00%	25.76%	3.28%
过去六个月	27.43%	2.29%	0.72%	0.00%	26.71%	2.29%
过去一年	30.54%	1.63%	1.43%	0.00%	29.11%	1.6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38%	1.31%	2.21%	0.00%	31.17%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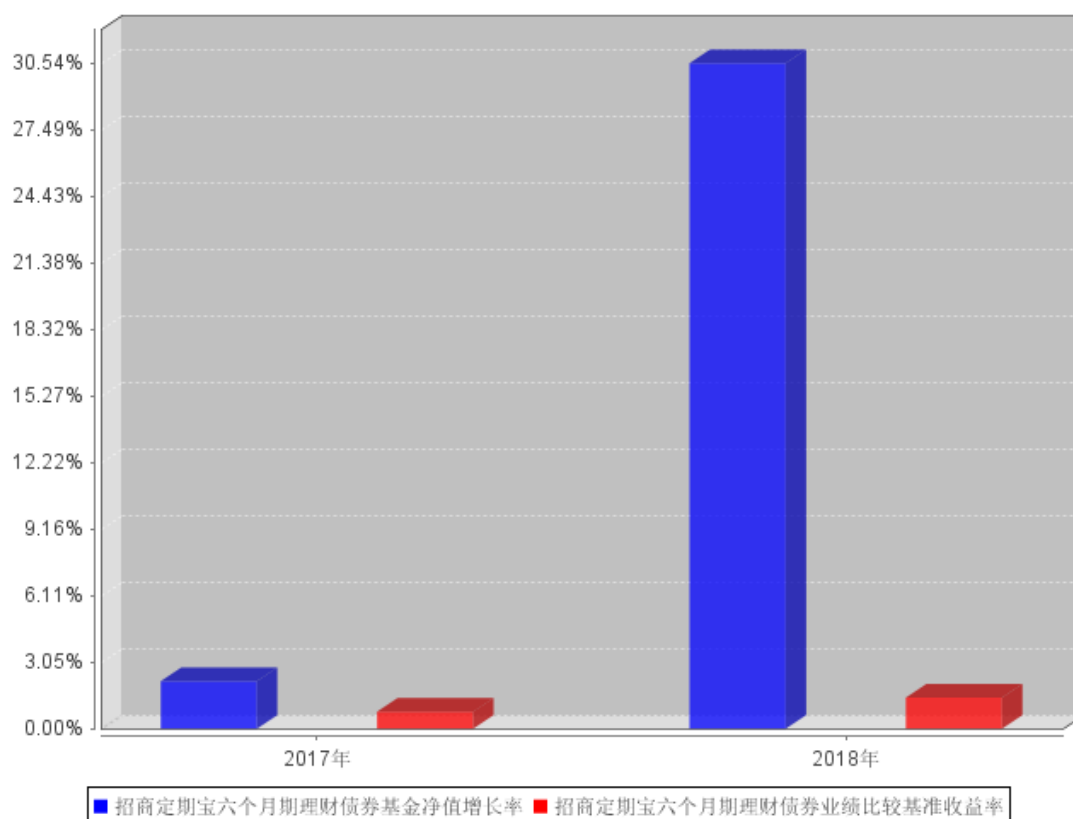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成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4180	39,532,312.31	-	39,532,312.31	-
2017	0.1910	19,100,333.15	-	19,100,333.15	-
合计	0.6090	58,632,645.46	-	58,632,645.4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 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 20 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证券时报》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2018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 20 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新浪》

致敬基金 20 年·区域影响力奖《新浪》

金牛奖·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资经理（多策略）《中国证券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中国 AI 金融先锋榜《证券时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 年中国智能投顾新锐榜《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8 年度教育扶贫先锋企业《国际金融报》

金鼎奖·最具潜力基金公司《每日经济新闻》

离岸中资基金大奖·最具创意产品·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

中国网金融扶贫先锋榜·中国网精准扶贫先锋机构《中国网》

金砖奖·最佳资产配置奖《南方都市报》

金禧奖·2018 最佳基金投研团队《投资时报》

腾讯理财通金企鹅奖·最佳债券基金奖·腾讯、晨星

中国金融金领带奖·年度卓越海外投资基金《华尔街见闻》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卓越影响力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公募基金 20 周年行业特别评选·最佳互联网金融服务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金蝉奖·2018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华夏时报》

基情 20 年最受欢迎基金公司·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天天基金 6 周年定投榜·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2018 年东方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强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8	男，管理学学士。2008 年 9 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核算部基金会计、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益

					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	男，经济学博士。2009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股票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2 年 1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楨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五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面临内外部的压力，增速有所放缓，全年 GDP 增速 6.6%，四个季度 GDP 增速分别为 6.8%，6.7%，6.5%和 6.4%，呈现阶梯型下行的态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4734 亿元，同比增长 3.5%，增速较上年降低 0.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6001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较上年降低 0.3%；第三产业增加值 469575 亿元，增长 7.6%，增速较上年降低 0.4%。投资方面，2018 年全国投资增长缓中趋稳，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速加快。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 0.5%。其中，民间投资 394051 亿元，增长 8.7%，比上年加快 2.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2.9%，比上年加快 1.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2%，加快 3.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9.5%，加快 4.7%，是 2018 年为数不多的亮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5.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8%。生产方面，2018 年全国工业生产平稳增长，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2%，增速缓中趋稳。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9%。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11.7%、8.9%和 8.1%，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5.5%、2.7%和 1.9%，新的经济动能规模较小，但增速较快。消费方面，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同比增长 9.0%，创下 2003 年以来的新低，除了整体消费的疲弱，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和汽车消费显著下滑也是拖累消费同比增速的重要因素。

2018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 19.26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3.14 万亿元。社融增速从年初开始持续萎缩，增速持续创下新低，一方面受到融资需求不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监管政策对融资渠道的限制有关。从结构来看，2018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5.67 万亿元，同比多增 1.83 万亿元；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非标融资近年来首次净减少，其中委托贷款较上年减少 1.61 万亿元，同比多减 2.38 万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6901 亿元，同比多减 2.95 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6343 亿元，同比多减 1.17 万亿元；债券融资方面，得益于二季度以来债券市场整体利率下行和市场风险偏好的回升，债券融资较上年有大幅增长，全年企业债券净融资 2.48 万亿元，同比多增 2.03 万亿元。“宽信用”是 2018 年四季度以来的政策的着力点，其重要观测指标即社融增速，目前从财政政策到货币政策都在为“宽信用”服务，但效果有限，社融增速何时触底将值得关注。

债券市场回顾：

2018 年债券市场行情整体呈现牛市行情。1 月上旬由于监管政策频发、海外利率快速上行，导致债券收益率冲高，创本轮收益率高点。但随后由于央行积极操作，通过临时降

准等操作使得资金面维持整体宽松局面，收益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行。3 月由于资金超预期宽松，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引发风险偏好下降，触发了一轮收益率下行。4 月份央行降准，市场收益率出现快速下行，但是此后资金面超预期收紧，导致债市出现明显回调。进入 6 月份之后，由于信用收缩格局日益明显、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引发风险偏好下降，债市行情出现显著分化，利率债收益率明显下行，信用利差尤其是中低等级信用利差显著走阔。8 月份-9 月份中下旬，由于政策转向宽信用，叠加滞涨预期扰动，债市再度出现回调，此后由于基本面下行迹象愈加显著、宽信用乐观预期出现预期差以及股市下跌引发风险偏好显著回落，导致债券收益率再次下行，在海外市场出现波动和 10 月社融不及预期的影响下，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加速下行。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8 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5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预计未来经济增长仍有进一步下行压力。主要有以下两个逻辑：首先，地产部门未来趋于回落。今年以来地产开发商为回笼资金加快开工对经济形成支撑，但是当前地产销量增速回落迹象日趋明显，棚改货币化政策调整、PSL 投放量明显回落意味着三四线城市失去了房地产销售的重要支撑，2019 年地产部门的回落尤其是施工端的回落将对经济形成下行压力。其次，出口增速可能回落。除了中美贸易摩擦这一不确定性之外，海外主要经济体逐渐步入经济下行周期，需求增速面临放缓，对中国外需这是不利因素。通胀方面，我们认为通胀压力可控。由于通胀从根本上由总需求所决定，经济回落过程中，通胀压力总体可控，主要是对市场预期形成阶段性扰动。

政策面方面，在宽信用取得明显成效之前，当前的政策立场不会发生根本变化。货币政策将维持中性偏宽松的立场，为宽信用创造相对有利的货币环境，但资金利率大幅下行概率也不大，预计将维持流动性的相对宽松。

从市场本身来看，我们认为债券收益率仍有进一步下行空间，预计未来伴随着基本面压力的进一步加大，银行体系资产可得性下降，期限利差仍有压缩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

，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8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781,672.40 元，当次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3,195,418.10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241 元，分红金额为 12,072,521.8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8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0,904,076.22 元，当次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7,726,019.06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177 元

，分红金额为 27,459,790.51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 39,532,312.31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38,444.55	155,087,854.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7,848,066.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07,848,066.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6,024.14	248,546.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74,468.69	663,184,46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0,999,558.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6,839.03	182,393.48
应付托管费	82,026.37	54,042.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253.29	6,755.34
应付交易费用	5,603.42	17,151.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64,951.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604,722.11	161,624,853.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4,605.28	500,228,943.24
未分配利润	25,141.30	1,330,67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46.58	501,559,61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4,468.69	663,184,467.5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5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5,273.2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8,797,997.50	28,337,428.69
1. 利息收入	48,584,266.05	28,337,428.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95,495.66	9,275,120.62
债券利息收入	43,569,152.33	17,219,633.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9,618.06	1,842,674.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3,731.4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3,731.4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492,142.51	7,256,700.05
1. 管理人报酬	2,786,162.19	1,428,976.45
2. 托管费	825,529.45	423,400.44
3. 销售服务费	103,191.15	52,925.05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551,158.72	5,233,810.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1,158.72	5,233,810.71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26,101.00	117,58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05,854.99	21,080,728.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05,854.99	21,080,728.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228,943.24	1,330,670.85	501,559,614.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305,854.99	43,305,854.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9,984,337.96	-5,079,072.23	-505,063,410.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7,702,277.32	2,297,722.68	1,050,000,000.00
2. 基金赎回款	-1,547,686,615.28	-7,376,794.91	-1,555,063,410.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532,312.31	-39,532,312.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605.28	25,141.30	269,746.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000,017,527.68	-	1,000,017,527.68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80,728.64	21,080,728.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9,788,584.44	-649,724.64	-500,438,309.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415.56	275.36	211,690.92
2.基金赎回款	-500,000,000.00	-650,000.00	-500,65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100,333.15	-19,100,333.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228,943.24	1,330,670.85	501,559,614.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金旭 _____ 欧志明 _____ 何剑萍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4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000,017,527.68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145号验资报告。《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时，其信用评级评级应为 BBB 以上(含 BBB)。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中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为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在封闭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基金份

额(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六个月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1$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本基金依照《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第三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为 1,551,400,698.83 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7 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86,162.19	1,428,976.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52,195.52	0.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825,529.45	423,400.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91.15
合计	103,191.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27.87
合计	52,627.87

注：1、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2、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调整为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	-	-	-	304,148,000.00	166,823.25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738,444.55	381,472.09	5,087,854.78	7,239,920.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	-	-	-
资产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507,848,066.03	-	507,848,066.03

合计	-	507,848,066.03	-	507,848,066.03
----	---	----------------	---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8,444.55	84.44
7	其他资产	136,024.14	15.56
8	合计	874,468.6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024.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024.14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2.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	-----------	-------

(户)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3	788.55	-	-	215,273.20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948.09	5.08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17,527.6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934,556.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9,160,671.4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51,185,446.6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305,491.7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273.2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招商基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周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18年2月12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彭家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7月23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金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8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27	500,705,290.50	421,694.50	501,126,985.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的公告》，截至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1 月 2 日日终，在最后一日的净申购款计入基金资产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下一封闭期运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